

北京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第二批调剂复试通知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日期	内容	地点
5 月 27 日	通知学生准备材料并按时按照要求提交	
5 月 28 日 12:00 前	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提交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复试科研情况表、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复试承诺书、个人简历、面试 PPT 等相关材料（已进入复试参加过资格及素质审核且证明合格的考生，须提供合格证明）	以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格式（邮件主题及附件名称统一命名），打包发至 ztkeyan@126.com
5 月 28 日 15:30 开始	资格复审、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已进入复试参加过资格及素质审核且证明合格的考生无须重新考核）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针灸推拿学院三层会议室 （专家面试）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针灸推拿学院三层教工之家 （考生等候）
5 月 28 日 16:00 开始	综合面试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针灸推拿学院三层会议室 （专家面试）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针灸推拿学院三层教工之家 （考生等候）

所有复试环节均在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完成，校外考生需于入校前 24 小时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进行自助预约入校，并携带身份证在复试当天于学校东院西门刷身份证入校。

***请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通知，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二、复试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

1. 5月27日：请接到通知的考生确认是否参加复试并按照本文件要求准备各种材料、面试PPT、简历等相关材料。

2. 5月28日12:00前：提交电子版材料（如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复试科研情况表、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等研究生院官网下载的表格及相关支撑材料，以及个人简历PDF版等，以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格式（邮件主题及附件名称均统一此格式），打包发至 ztkeyan@126.com）（已进入复试参加过资格及素质审核且证明合格的考生，须提供合格证明），综合面试时提交一份装订好的纸质版复印件（其中简历单独提交8份）。

具体材料包括：

①材料1：按照下图“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准备资格审核材料，现场资格审核时查验原件并按顺序装订好提交一份复印件（电子版按要求提前发至指定邮箱，注：专项计划考生均需提供定向协议材料）

附件 2

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	准考证(原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英语六级或日语四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	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少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近两年发表核心论文2篇	一寸照片(2张)
博士考生	应届生	√	√	√	√	——	——	√	——	——	√
	往届生	√	√	√	√	(√ 硕士)	(√ 硕士)	——	——	——	√
	非全日制	√	√	√	√	(√ 硕士)	(√ 硕士)	——	——	√	√
	少干计划	√	√	√	√	(√ 硕士)	(√ 硕士)	——	√	——	√
	对口支援	√	√	√	√	(√ 硕士)	(√ 硕士)	——	——	——	√

②材料2：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提到的获奖证书、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

附件2: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本人近期 一寸照片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				
报考学院								
硕士毕业学校				报考导师				
硕士阶段学习 及科研情况自 述								
创新精神和创 新能力（如发 表论文、参加 课题等科研情 况，限三项可 附复印件）								
报考专业以外 的学习、参加 社团及社会实 践、志愿者情 况（限填三 项，可附相关 证明材料）								
在校获得的较 高奖励（限填 三项）								
考核意见 （考生不需填 写）	签字： 日期：							

备注：
（1）此表是博士研究生复试依据之一，请考生如实填写，并附相关材料复印件于资格审查时提交（只交复印件）。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考生复试和录取资格。
（2）此表将由资格审查小组提交复试小组，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

③材料 3：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硕士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书等）。

附件3: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考生编号		
英语六级成绩		日语四级成绩			报考类型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报考导师	
硕士毕业院校、专业				硕士毕业年月		
硕士导师			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地）			
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资助金额	起止时间	参与情况	备注	
发表论文						
论文名称	次序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及影响因子		收录情况	
出版著作						
著作名称	次序	出版社名称	出版时间		备注	
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排名	获奖时间	

备注：

(1) 表中的填写内容必须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来支持，否则不予认定；

(2) 参与或主持课题需要提交科研项目的立项或结题证明复印件；

(3) 发表论文须提交论文的复印件；影响因子填写该期刊在CNKI的综合影响因子；

(4) 著作证明须提交编委页复印件；奖项证明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

请用大约 1500 字介绍你的学术背景、报考专业的知识储备和曾经做过的研究工作，在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计划和研究设想，并做自我评价。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编号：_____

备注：

- (1) 请各位考生手写填表。
- (2) 并在表格右下角，手写签名与考生编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诚信 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2025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北京中医药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

本人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均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清楚了解并理解北京中医药大学复试的相关规定，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初试、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等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填报的报考信息、提交复试资格审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保证自觉服从学校、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学院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保证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规、不作弊。
4.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不录像，不保存、不传播复试有关内容。复试结束后，不将复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发布或传播。
5.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理结果和法律责任，接受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考生编号：

考生身份证号：

承诺人(手写签名)：

时间：2025年 月 日

④材料 4：个人简历 PDF 版（模板不限）

*请各考生准备面试 PPT，并在面试当天进行展示和讲解。个人介绍 PPT 电子版提前发至邮箱（个人介绍不超过 8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

3.5 月 28 日 15:30 开始：资格复审、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已进入复试参加过资格及素质审核且证明合格的考生无须重新考核）

①资格复审、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复试全部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以下资格审核材料均需现场检查原件，并按照顺序装订好提交给学院一份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原件（留学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应届生提供研究生证原件，外语水平证书原件和思想政治审核表以供查验。

②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包括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活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

4.5 月 28 日 16:00 开始：综合面试

①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扫描件），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注意：综合面试时只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②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技能、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

三、各项复试内容的组织形式

复试采取 PPT 答辩、专家提问方式进行。学生首先进行个人 PPT 介绍，不超过 8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专家提问，针对专业知识、英语口语、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

少于 20 分钟。复试按 200 分计算，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120 分）不予录取。
跨门类报考考生还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满分为 100 分。

四、录取

1.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初试成绩（300 分 $\div$ 3 $\times$ 0.5）+复试成绩（200 分 $\div$ 2 $\times$ 0.5）。

2.录取原则

①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
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②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③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④我校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考生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安排，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

⑤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五、考生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 <https://yanjiusheng.bucm.edu.cn>。咨询电话：010-53911383。

学院保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考生可向针灸推拿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以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形式，对申诉问题经学院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复试领导工作小组责成相关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投诉者对复议仍有异议的，可上报学校复试领导工作组申请再次复议。针灸推拿学院咨询及联系邮箱为 ztkeyan@126.com。

针灸推拿学院

2025 年 5 月